



## 監察院新聞稿

110年12月1日

聯絡人：綜合業務處包靜怡科長

02-23413183 分機 532

---

### 監察院 110 年 11 月份提出調查報告 29 案 彈劾 2 案 糾正案 12 案 函請改善 28 案

監察院110年11月份提出調查報告計29案，審查決議成立彈劾案2案、彈劾9人，依規定移請懲戒法院審理；審查行政機關違失部分，成立糾正案12案，通過函請改善案28案。

監察院統計11月收受人民書狀計1,315件，含上月留待處理案件，已處理人民書狀1,366件。

11月份監察權行使成果分述如下：

- 一、陳情案處理情形：經審核相關資料後，據以派查25件，函請機關說明、查處153件，送請機關參處300件，屬司法、行政救濟程序212件，併案處理428件，其他248件。
- 二、彈劾案2案：南投縣信義鄉於104及105年間辦理數件小額採購相關工程，鄉公所秘書莊進忠等人，委請廠商先行施作，事後卻以製作不實時間之採購文書方式，辦理驗收、核銷程序，涉犯偽造文書罪責及行政

違失；另前鄉長史強任內，小額採購預算編列及執行浮濫，違失情節重大。海軍軍官學校龔榮源、李仁軍、鄭立國及陳新得等系主任，未經許可在他校兼課，事證明確，核有違失。

三、糾正案8案：臺北市政府以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方式，辦理革命實踐研究院中興山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案，違反都市計畫法第27條「迅行變更」之立法意旨與適用條件，糾正臺北市政府；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前科員詐領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款項案，糾正臺南市政府；台電對核能安全與核四品質把關相關作為不夠嚴謹，經濟部及台電均有怠失案，糾正經濟部及台電。桃園市新街國小未依規定辦理特教計畫，影響學生權益，主管機關未採取積極有效方法解決問題，致該校狀況不斷，均有違失，糾正桃園市新街國小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等案。